

科学技术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

特邀主持人：刘大椿

[主持人语] 当下，科学技术发展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凸显了科技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的重要性，以及用公共政策来引导和规制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迫切性。

“科技强国”是中国迈向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抉择。科技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资源，直接影响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社会结构的变迁。科技资源既是财富源泉又是公共品，它是提升产业的主要支撑，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科技发展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事业，不仅需要加强科技研究和开发方面的“硬件”建设，也需要重视科学精神方面的“软件”建设。

在科技发展进程中，迫切需要公共政策予以支持和调节。科技发展与公共政策的研究，涉及价值理性与社会选择、科学理性与人类精神的关系，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例如，是以伦理来约束和控制科学发展及政策制定并设定某种道德底线，还是遵从科学的发展规律并相信其自然会更新伦理规范？再如，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中长期效益与近期目标的关系，基础研究与高技术政策中的学术本位与国家目标的关系，“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关系，等等。在现实中，科技发展给政府制定公共政策也带来了许多综合性的全新议题，例如：高速铁路的安全问题、三峡工程中的移民问题、南水北调问题、核能源的社会选择问题、新的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问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选择问题、技术化城市的模式问题……它们既是科学技术问题，又离不开社会科学层面的研究和思考；既是社会政策问题，又需要自然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多方面参与。

针对这些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科技发展与公共政策方面，已有一些学者展开了研究，如关于科技发展战略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基础性科学研究的国家目标和优先发展领域、政府对科研经费的投入、科学教育与科学普及政策、能源和公共交通政策、城市化政策，等等，取得了一些成果。

在2011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自然辩证法与科学发展高阶研讨会”上，科技发展与公共政策问题受到强烈关注。我们从会议论文中选取几篇经过修改、扩充，形成本专题，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和学界的重视。

刘大椿教授等在《论需要公共政策应对的科技发展问题》一文中强调科学技术与公共政策的关系问题在理论和现实两个方面都具有挑战性，重点讨论了举国体制、保障学术自由、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利协调、知识与权力的共谋或分立、科技成果既具有功利性又是公共品、学术规范恰当运行等问题。

刘海波研究员等在《科研机构治理的政策分析与立法研究》一文中认为科研机构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主要依靠政策指导，但因政策本身的随意性较大，有必要通过法律来规范我国科研机构组织的治理。

田鹏颖教授在《从公共政策分析的视角看科学技术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一文中认为，推进科技与社会相互作用，促进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相互融合，实现科技、人口、经济、环境、资源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和选择合理的公共政策为其提供内在动力和调整机制。

徐治立教授在《科学治理多元参与政策理念及实现模式》一文中认为，科学治理多元参与的基本方法原则在于：确保各类公众广泛参与科学治理活动的规范化、普遍提高公众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知识水平、采取逐步逼近取得充分共识的程序，并评述了一些科学治理多元参与的典型模式。